

申請人：葉○富

葉○富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 74 年 5 月 15 日因涉違反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羈押，於同年 7 月 14 日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惟同年 7 月 15 日復移送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後，又送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至 77 年 2 月 4 日結訓遷出。申請人認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尚未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未數位化檔案則由本部至檔管局自行翻拍原件。
- （二）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發函向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復並提供含有相關國家檔案影像之光碟。
- （三）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函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調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76 號決定

書全案卷證或電子卷證，經新北地院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復並提供該冤獄賠償案件卷宗。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76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冤獄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

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受矯正處分案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以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本件申請人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

辦法及違警罰法之規定，縱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先予敘明。

- 3、查申請人因涉嫌違反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於 74 年 5 月 15 日解送前警備總部偵辦及羈押，後因軍事檢察官認罪嫌不足，以 74 年 7 月 13 日 74 年警偵清字第 364 號不起訴書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釋放，另因涉及賭博等 8 項不法事實，經新竹縣警察局提報流氓，旋於同年 7 月 15 日經新竹縣警察局以 74 年 7 月 14 日 74 竹縣警刑一字第 20245 號函移送施以矯正，直至 77 年 2 月 6 日結訓返鄉，期間又因恐嚇案件於 75 年 2 月 28 日至同年 11 月 27 日於臺東監獄執行徒刑 9 月，前開事實有新竹縣警察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檢肅對象提報核定紀錄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76 號決定書、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75）嶺勝字第 0918 號呈、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77）全訓釋字第 0042 號呈等檔案可證。
- 4、次查 74 年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對申請人叛亂嫌疑案件之調查筆錄、申請人及證人之偵查訊問筆錄，以及申請人之自白書等，均係對於申請人借款未還、賭博、勒索保護費等事由進行調查或訊問，並未見對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思想、對政府態度有調查或訊問紀錄，故難認有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之虞；且觀諸前揭檔案內容，申請人自承有賭博、借款等情事，足見係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

安之違法事實在先，依當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人於叛亂嫌疑案件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一事，尚難認於法無據。

- 5、再依本部現有資料觀之，係因申請人涉有白吃白喝涉有流氓非行在先，方於叛亂罪嫌獲不起訴處分後被施以矯正處分，並非政府以莫須有之事實侵害其人身自由為目的所為，故此等案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